

修正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一、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延續因戰公傷殘退役之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永續照顧，本諸「視兵猶親、感同身受」，適時彰顯政府德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發給時機：

每年三節(春、端、秋節)前辦理。

三、發給對象：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戰公傷殘退役之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兵。

四、依傷殘狀況區分如下(傷殘狀況鑑定由本部軍醫局審認)：

- (一) 全身癱瘓人員：腦死(植物人)、頸部以下無知覺、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 (二) 半身癱瘓人員：腰部以下無知覺、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雙目失明。
- (三) 前二款以外之一等殘人員：符合軍人撫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戰公一等殘。
- (四) 二、三等殘人員：符合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之戰公傷殘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情形。

符合前項傷殘狀況人員因同一原因傷殘狀況增劇時，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傷殘狀況鑑定改列。但原已鑑

定為因戰公一等殘之人員，因同一原因加劇致半身癱瘓或全身癱瘓者，應於本作業要點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二年內，申請重新鑑定傷殘狀況。

前項鑑定作業應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傷殘狀況。

五、發給項目及金額，依發給對象傷殘狀況區分如下（傷殘狀況鑑定依最初傷殘狀況通報令審認）：（如附表）

- （一）全身癱瘓：已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四萬元，未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六萬元；安養津貼併三節慰問金發給，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七千元。
- （二）半身癱瘓：已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未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安養津貼併三節慰問金發給，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一等殘人員：已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二、三等殘人員：已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未領團體意外險者，每人每節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已領有內政部發給之慰問金和安養津貼者，不得重複申領。

六、核發作業程序：

-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就養在案之退役對象，應建檔列管；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對安養對象應隨時查核，如有異動，應即造冊呈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制。

(二)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年三節(春、端、秋節)前三日，應確實按傷殘狀況完成核對，合於發放條件者，核發慰問金或安養津貼。

七、停止發放時機：

(一) 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停止就養或自願放棄就養者，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止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溢領之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應予返還。

(二) 本作業要點發放對象亡故，其繼承人應自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並溯自其亡故之次月一日起停止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溢領之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應予返還。

附表

傷殘狀況	三節慰問金		安養津貼 (併三節慰問 金發給)
	未領團體意外險	已領團體意外險	
全身癱瘓人員	六萬元	四萬元	每月七千元
半身癱瘓人員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元	每月三千元
前二款以外之 一等殘人員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
二、三等殘人員	一萬三千元	三千元	×